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  
**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本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以及 2021 年 5 月增资扩股过程中的部分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了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与新余卓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钜投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2019 年 9 月，卓钜投资等投资人与山本光电、深圳市创鑫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孙威、龚裕和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卓钜投资及其他投资人以 2.10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 8,121,429 股，共增资 17,055,000.90 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卓钜投资与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首次公开发行时间、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债务和或有债务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

了约定。

###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卓钜投资与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 （4）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10月，卓钜投资与山本光电、周晓斌、赵后鹏、王志高、徐敏签署《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时间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2、公司与广东天下有道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有道投资”）等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

###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2020年5月，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程晓宁等2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该协议约定，天下有道投资、创鑫道投资、程晓宁等26名投资人以2.19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30,495,000股，共增资66,784,050.00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 （2）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等1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间、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等16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 （4）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补充签署协议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天下有道投资、周晓斌、赵后鹏、孙威等13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签署《协议》或《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时间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吴亚昆、林楚明、张柳3名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股份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该股份转让协议下权利和义务均已结清。

### 3、公司与深圳市睿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创三号投资”）等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过程及主要内容

####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2021年3月，睿创三号投资、邓剑玉、龚裕和等41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协议约定，睿创三号投资、邓剑玉、龚裕和等41名投资人以3.5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28,235,914股，共增资98,825,699.00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 （2）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睿创三号投资、邓剑玉、龚裕和等6名投资人分别与山本光电签署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间、反稀释权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1年6月，睿创三号投资、邓剑玉、龚裕和等6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对赌相关协议或类似的利益安排等。

#### （4）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的补充签署协议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睿创三号投资、邓剑玉、龚裕等6名投资人与山本光电签署《协议》或《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新三板挂牌时间、首次公开发行时间以及股权回购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针对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以及 2021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均未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投资人周晓斌、赵后鹏、王小明、陈宇辉、田慧萍、林青 6 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均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解除后自始不生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重新生效或恢复效力，该解除是永久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

对于其他 13 名尚未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投资人，公司将积极与投资人进行沟通并解除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特殊投资条款能够解除或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该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无法与投资人达成一致解除意见，或投资人拟通过法律诉讼途径主张其权利且公司被法院判决按照相关协议回购其股份或承担违约责任，该事项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人卓钜投资、邹禄华以及程晓宁已就上述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2）、《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3）、《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相关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将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以及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届时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等。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